附件3

设立企业首席技师

一、设立企业首席技师，目的是在企业核心技术、关键岗位、重点项目，遴选一批高技能人才，发挥技术攻关、工艺传承的带动示范作用，提升职工队伍整体技能水平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首席技师一般不超过本企业技术工人总数的5‰。

二、首席技师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在本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水平，且在企业内处于拔尖地位。

（三）在培养企业技能骨干、提升企业员工整体技能水平等方面，带徒传技作用发挥明显。

（四）在提高劳动生产率、企业技术改造、解决技术难题、获得发明专利等某一方面有突出业绩，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鼓励企业以荣誉嘉奖、奖金、岗位津贴等方式对聘用的首席技师给予奖励，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，可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。

（二）被企业认定的首席技师，纳入本市高技能人才专家库，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技术交流、技能培训。

四、日常管理

（一）聘用。企业根据技能人才队伍规模结构、整体技能水平等情况，自主聘用首席技师，自行确定聘用期限。

（二）备案。企业将《首席技师基本信息表》（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www.tjrc.gov.cn）报所在区人社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的人力资源部门，并报市人社局备案。

（三）退出。企业应建立首席技师退出机制，并将相关情况反馈所在区人社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的人力资源部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：83218263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：83635032